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军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